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3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高○菱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42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1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高○菱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判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①被告並未積欠告訴人高○庭之子陳○文債務，案發前告訴人也未打電話要求被告還錢，告訴人此部分指述均非事實，可調閱告訴人之通聯紀錄以資證明。又告訴人較被告年長10歲，告訴人就讀國中時，被告仍為幼兒，告訴人之女陳○璇稱：告訴人就讀國中時即遭被告毆打，有違常理，其證稱：案發時被告有向被告之母高汪○鳳稱「昨天跟你說了，今天發生的事不干你的事」、告訴人倒在高汪○鳳身上、高汪○鳳阻止陳○璇報警等節，均為高汪○鳳否認，此部分有高汪○鳳口述錄音可資證明。再告訴人於驗傷時稱遭被告徒手毆打，與陳○璇所證：被告持鑰匙毆打告訴人之頭、臉部，並不相符，且被告之鑰匙外型為銳角鋸齒狀，告訴人若遭被告以銳利金屬之鑰匙敲擊頭部，且依陳○璇所稱：被告毆打告訴人時發出很大聲響，告訴人應已受有穿刺傷，斷無僅受有挫傷之可能，此亦有多篇新聞報導可證。另告訴人雖稱：遭被告攻擊、往後推而後仰、其經

01 雙方之大姊高○惠抱往房間等語，及陳○璇證稱：被告坐在
02 告訴人身上、其自後將被告拉起來等語，然案發現場餐廳空
03 間狹窄，又有多人在場，並無法容納多人打架及勸架，此部
04 分請至現場勘驗即明，況高○惠身形較告訴人為瘦，抱不動
05 告訴人，告訴人、陳○璇所述均非屬實。原審法院於民事聲
06 請通常保護令（下稱保護令事件）審理時，未連續錄音，影
07 響被告答辯之可信度。案發當日實係告訴人當場反問陳○
08 文，揭穿告訴人之謊言，告訴人惱羞成怒要毆打被告，遭高
09 ○惠拉進房間壓制在床上，想掙脫出來，因此受傷，或其頭
10 部自行碰撞房間內之木製置物架而成傷，況告訴人若係遭被
11 告毆打，高○惠無需壓制告訴人。②高汪○鳳僅聽得懂臺
12 語，惟於原審交互詰問時，檢察官以帶有國語腔調及不正確
13 之臺語用法詰問，以致高汪○鳳以「蛤、蛤」回應，竟遭原
14 審以高汪○鳳於檢察官反詰問時「表示聽不懂問題」，否定
15 其對被告有利之證詞，此部分請傳喚高汪○鳳，以證明其並
16 無聽不懂問題之疑慮。又告訴人對高汪○鳳極為孝順，常帶
17 高汪○鳳出遊，僅因住處較遠，才由被告就近照顧高汪○
18 鳳，高汪○鳳無偏袒被告之必要。另被告為督促高汪○鳳到
19 庭作證，陪同高齡97歲之高汪○鳳到庭，原審以此為不利被
20 告之認定，亦有違誤。③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前即因精神疾病
21 及失眠問題，求助醫師及服用藥物，其所述因本案產生精神
22 上困擾，並不可採，請調閱告訴人之就醫紀錄即明。綜上所
23 述，本案並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確有傷害告訴人，爰提
24 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按證人之供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
27 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
28 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
29 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
30 均為不可採信。告訴人在其母親高汪○鳳住處吃飯時，被告
31 進門稱其僅欠陳○文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告訴人回

01 以：是3萬元等語，即遭被告持鑰匙毆打其頭部，致其頭部
02 受有挫傷，陳○璇想報警，遭高汪○鳳阻止等情，迭據告訴
03 人於偵查、保護令事件警詢及原審法院訊問時證述明確（見
04 偵卷第25頁、原審家護卷第6頁、原審訴卷第129頁），且與
05 卷附之國軍桃園總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所示傷
06 勢內容相符（見偵卷第9頁），復與證人陳○璇於警詢及保
07 護令事件訊問時證稱：被告進門就對告訴人罵說是1萬5,000
08 元，告訴人回說3萬，被告就持鑰匙往告訴人頭上敲打，我
09 要報警，遭外婆高汪○鳳阻止等語（見偵卷第7至8頁、原審
10 卷第51至52頁），及證人陳○文於偵查中證稱：當日被告與
11 告訴人有口角，被告毆打告訴人左側頭部，我沒有注意被告
12 手裡有無拿鑰匙等語（見偵卷第25頁），均無歧異，告訴人
13 上開證述既有前揭足以擔保其指訴真實之補強證據，自堪認
14 定其前揭指訴內容屬實。又告訴人因故遭原屬至親之被告毆
15 打，未及1日即前往醫院驗傷及製作警詢筆錄（見偵卷第6、
16 9至10頁），衡情實難期待其能在驚魂未定、氣憤難耐之狀
17 況下，精準確認各項細節並為完整之描述，是告訴人縱於警
18 詢及驗傷時陳述：遭被告徒手毆打一節，而與其事後所述或
19 陳○璇證述情節未盡一致，仍無從逕認告訴人或陳○璇證詞
20 全然不可採。

21 (二)告訴人於保護令事件訊問時，證稱：高○惠抱著我的腰，往
22 我姪子房間進去，把房間鎖起來，把我壓在床上，怕我出來
23 又被被告攻擊等語（見原審卷第129至130頁），衡諸高○惠
24 與告訴人、被告、高汪○鳳均為至親，且不忍見告訴人及被
25 告於高齡母親面前鬩牆，情急之下「環抱」告訴人腰部進入
26 房間，且為免再生事端，避免告訴人因憤怒而反擊被告，因
27 而壓制告訴人，並非不可想像，且未與事理有違，又其既僅
28 為免再啟衝突，亦無以蠻力強壓告訴人頭部，致告訴人頭部
29 受傷之可能，被告另以臆測之詞認告訴人係自行撞擊置物架
30 而受傷，且以：高○惠抱不動告訴人、高○惠無需壓制告訴
31 人云云為執，均不足為採。

01 (三)又觀諸被告所提出其鑰匙之照片（見本院卷第33頁），可見
02 鑰匙前端雖為金屬製，且有部分呈現鋸齒狀，然未經開鋒，
03 尖端或鋸齒部位均未若刀劍銳利，與一般之鑰匙無異，被告
04 以之擊打告訴人之頭臉部，縱產生較大之聲響，仍難致告訴
05 人受有穿刺傷，被告所提出之新聞報導，亦難據為其有利之
06 認定。至案發現場之餐廳縱非十分寬廣，仍尚有部分通道
07 （見原審卷第173頁），核諸經驗法則，於告訴人、高汪○
08 鳳、陳○文、陳○璇及高○惠在場時，非無從同時容納被
09 告，被告所辯：空間狹小，無法容納多人打架及勸架云云，
10 顯屬無稽，亦無至現場勘驗之必要。

11 (四)高汪○鳳於保護令事件審理時證稱：被告與陳○文說完話後
12 要離開，我跟被告一起走出去到「大門邊」，被告開門後，
13 告訴人衝出來拿鑰匙要打被告，有人把鑰匙搶走，告訴人再
14 拿起鑰匙，「我」就拉住告訴人的手、拉走告訴人，高○惠
15 再把告訴人帶去我孫子的房間等語，迨聽聞被告無端解釋
16 「高汪○鳳的意思應該是看到有人拉告訴人的手，不是高汪
17 ○鳳拉的」後，隨即證稱：我是看到別人去拉告訴人的手等
18 語（見原審卷第67至68頁），已見高汪○鳳有隨意附和被告
19 之情形，又其上開所證：告訴人拿「鑰匙」要打被告一節，
20 亦與其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所證稱：告訴人拿「鑰匙盒」
21 要丟被告等語（見偵卷第60頁、原審卷第195頁）不符，復
22 與被告所辯：我和陳○文在「餐廳」說話，我們說到一半，
23 告訴人突然站起來過來要打我，被旁人拉開等情（見偵卷第
24 4頁、原審卷第206至207頁），有所歧異，均可認高汪○鳳
25 之證詞容有疑義，縱其於案發2年後私下以錄音口述陳○璇
26 之證詞不可採（見本院第29至30頁），仍無足推翻前揭陳○
27 璇證述之可信度，均難執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此與高汪○鳳
28 有無明瞭問題之真意、告訴人對高汪○鳳極為孝順、被告有
29 督促證人到場之義務俱無關聯，自無再行傳喚高汪○鳳之必
30 要。

31 (五)被告既因與陳○文間之債務糾紛，與告訴人生有爭執，其非

01 無因此為本案犯行之動機，與其是否積欠陳○文債務無涉。
02 另原審法院於保護令事件審理時，縱未連續錄音，不影響被
03 告答辯之可信度。又告訴人就讀國中時有無遭被告毆打、告
04 訴人案發前之就醫紀錄、於案發前有無撥打電話予被告，與
05 本案被告有無傷害犯行之認定，均欠缺關聯性，被告聲請調
06 查通聯及告訴人就醫紀錄，核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07 (六)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罪，俱不足採，本
08 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文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
11 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4 法官 楊明佳
15 法官 潘怡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吳思葦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30 112年度訴字第642號

31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 告 高○菱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
03 偵字第38111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高○菱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06 算壹日。

07 事 實

08 一、高○菱為高○庭之胞妹，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
09 之家庭成員關係。高○菱與高○庭於民國111年4月21日12時
10 30分許，在其等母親高汪○鳳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住處內
11 （地址詳卷），因細故發生口角，詎高○菱竟基於傷害之犯
12 意，手持鑰匙揮擊高○庭頭部，致高○庭受有頭部挫傷等傷
13 害。

14 二、案經高○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
19 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
20 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
21 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
22 在此限。又法院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家庭暴力
23 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
24 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前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
25 訊，包括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照片、影像、聲
26 音、住居所、就讀學校與班級、工作場所、親屬姓名或與其
27 之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分別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之
28 1、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2、3項明
29 定。查本案告訴人高○庭為家庭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本院認
30 無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資訊之必要，是本
31 判決關於告訴人高○庭、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胞妹即被告高○

01 菱、證人即告訴人之子陳○文、證人即告訴人之女陳○璇、
02 證人即告訴人與被告之母高汪○鳳、被告與告訴人之胞姐高
03 ○惠之姓名年籍資料及足資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均詳
04 卷），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之1前段規定均不予記載，
05 合先敘明。

06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8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9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0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1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2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13 明文。經查，被告就本判決下列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
14 資料之證據能力，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沒有意見等語
15 （見本院訴字卷第85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
16 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審
17 判外陳述作為證據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
18 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
19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20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
21 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傳聞證據，均查無
22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
23 定，亦具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1年4月21日12時30分許，有與告訴人共
27 同在其等母親高汪○鳳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住處內之事實，
28 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伊沒有持鑰匙，亦未徒手
29 打告訴人，當日告訴人在餐廳吃飯，伊進門後就把鑰匙放進
30 包包，伊走進餐廳看到告訴人之子陳○文，就叫陳○文過
31 來，向其表示先前寄放之新台幣（下同）3萬元已經還清

01 了，有無跟告訴人講，因為告訴人仍到處去講伊欠錢，告訴
02 人在場聽到，就持鑰匙盒要打伊，但被在場其他人拉到房間
03 去，伊聽母親高汪○鳳轉述，告訴人在房間時仍掙扎要出來
04 打伊，可能因此頭部撞到置物架而受傷，告訴人及其子女陳
05 ○文、陳○璇所述前後不一，且如以質地堅硬尖銳之鑰匙攻
06 擊，告訴人所受何以係挫傷，伊母親高汪○鳳可證明係告訴
07 人持鑰匙盒要攻擊伊，伊當日根本沒有碰到告訴人等語（見
08 偵卷第4至5、25頁反面至26頁，本院審訴卷第32頁，本院訴
09 字卷第73、75、84、124、205至209頁）。經查：

10 (一)被告為告訴人之胞妹，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
11 家庭成員關係，於111年4月21日12時30分許，2人在其等母
12 親住處內之事實，為被告供承在卷，業如前述，並為被告於
13 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86、127頁），此部
14 分之事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
15 6頁），並有現場照片5張、現場平面圖1份在卷可稽（見偵
16 卷第44至45、49頁），首堪認定。

17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111年4月22日本案警詢時證稱：其於111年4
18 月21日12時30分許，在其母親住處，結果其妹妹即被告突然
19 跑進來，往其頭部搥打，造成其頭部挫傷等語（見偵卷第6
20 頁及反面）；復於同年5月9日另案民事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
21 （下稱另案）之警詢時證稱：其與家人一同前往其母親高汪
22 ○鳳住處用餐，突然有開門聲音，被告一進門便手持鑰匙攻
23 擊其頭部，導致其頭部挫傷，其女兒陳○璇想報警處理，其
24 母親高汪○鳳哭著阻止陳○璇，其子陳○文亦在場等語（見
25 桃院家護卷第6至7頁）；嗣於同年6月1日另案訊問程序時證
26 稱：被告跟其子陳○文借3萬元，陳○文想跟被告催討但不
27 敢，故其打電話給被告要求被告還陳○文錢，其於111年4月
28 21日在吃午飯，被告一進來就說只欠陳○文1萬5000元，其
29 說是3萬元，被告就攻擊其頭部等語（見訴字卷第49至53
30 頁），該次庭訊錄音光碟，經本院當庭行勘驗程序，核與筆
31 錄記載內容大致相符，亦有本院112年10月30日勘驗筆錄及

01 附件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訴字卷第124、129至137頁）。本
02 院審酌證人即告訴人前揭於警詢及另案訊問程序時中之證
03 述，就本案衝突發生經過、被告攻擊其頭部之行為導致其受
04 傷等節，歷次供述具體明確且大抵一致，並無顯然矛盾而不
05 可採信之處。

06 (三)質諸證人陳○璇於111年5月10日警詢時證稱：被告係其阿
07 姨，告訴人為其母親，在場之人還有其兄陳○文、其外婆高
08 汪○鳳、其大阿姨高○惠，當日其等原本準備吃飯，被告突
09 然拿鑰匙開門進來，並對告訴人大罵說1萬5000元，告訴人
10 回被告說3萬，被告就手持鑰匙往告訴人頭上敲打，後來其
11 等要把被告推出門，但被告堅持不離開在門口持續大罵，最
12 後自己罵累了就開門離開，當時其準備要報警，遭其外婆高
13 汪○鳳阻止等語（見偵卷第7至8頁）；復於同年6月1日另案
14 訊問程序中證稱：當日被告一開門進來就朝告訴人走過去，
15 被告手持鑰匙進來，並表示向陳○文所借係1萬5000元，告
16 訴人回答係3萬元，被告就直接揮拳打告訴人頭部或臉部等
17 語（見本院訴字卷第51至52頁）。該次庭訊錄音光碟，經本
18 院當庭行勘驗程序，核與筆錄記載之旨無訛，業如前述。另
19 證人陳○文於111年10月4日偵查中證稱：當日被告與告訴人
20 有口角，被告就毆打告訴人左側頭部，其未注意被告手裡有
21 無拿鑰匙，在場之人尚有其胞妹陳○璇、外婆高汪○鳳及大
22 阿姨高○惠等語（見偵卷第25頁）。觀諸證人陳○璇歷次之
23 證述一致，且證人陳○璇、陳○文證述之內容，與告訴人前
24 開指訴之情節互核相符，足徵告訴人指訴之內容信而有徵，
25 堪以採信。

26 (四)而告訴人遭被告攻擊後，隨即於同日20時31分至國軍桃園總
27 醫院就診，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此有國軍桃園總醫院111
28 年4月21日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附卷可憑（見偵卷
29 第9頁及反面），且觀諸上開驗傷診斷書所示之解析圖，告
30 訴人受傷位置在左側頭部，亦與證人陳○文前開證述被告攻
31 擊告訴人之位置相吻。而鑰匙雖為金屬材質，然並非鋒利之

01 銳器，且頭骨為人體較堅硬之部位，將鑰匙握於手中揮擊他
02 人頭部，致他人受有頭部挫傷之結果，難認有何違反常理或
03 經驗法則之處，是告訴人之就診時間及其傷勢部位核與被告
04 揮擊手段相符，堪認被告揮擊之行為與告訴人前揭傷害結果
05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足證告訴人前揭傷勢係被告所造成。
06 被告空言辯稱告訴人頭部傷勢不可能係手持鑰匙揮擊所造
07 成，且聽說告訴人在房間內掙扎，可能因此撞到頭部云云
08 （見本院訴字卷第73、75、209頁），實屬憑空臆測，亦與
09 證人即告訴人、證人陳○璇、陳○文之證述、上開診斷證明
10 書所示之情形不符，自難憑採。

11 (五)至被告其餘所辯，亦非可採，說明如下：

- 12 1. 被告雖辯稱告訴人與證人陳○璇、陳○文對於其係手持鑰匙
13 或鑰匙盒而為本案犯行等節之證述不一，且告訴人於另案聲
14 請保護令時指稱其除了毆打告訴人頭、臉部外，還毆打告訴
15 人全身等情，顯然前後矛盾齟齬等語（見偵卷第26頁，本院
16 訴字卷第75頁）。惟按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
17 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應本其自由心證，依
18 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參酌其他補強證據予以綜合判斷，
19 且應就證人之觀察力、記憶力及陳述力綜合審酌，以判斷其
20 陳述之真偽，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
21 信（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86號、105年度台上第3240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依一般經驗法則，證人就同一事實
23 反覆接受不同司法人員之訊問，在各次訊問時，是否均能作
24 精確之陳述，與其個人所具備記憶及描述事物之能力有關，
25 甚至與訊問者訊問之方式、態度、著重之重點、理解整理能
26 力及證人應訊當時之情緒亦有關聯，而在筆錄之記載上呈現
27 若干差異，實屬無可避免，但證人對於基本事實之陳述並無
28 實質歧異，復有其他證據足以補強其真實性，自仍得採為認
29 定事實之基礎（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022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蓋因人類對於事物之觀察、認知及記憶，有其能力上
31 之侷限性，絕無可能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於客觀上所發生

01 或經歷之過程完整捕捉且具有再現性。且衡情一般人對於過
02 往事物之記憶，猶不免因時間等因素，而漸趨模糊甚至與其他
03 經驗發生混淆，本難期證人對於事實經過及現場情境完整
04 掌握，對於事實經過之枝節末微，因個人觀察遺漏或記憶模
05 糊，難免造成供述略見不一。被告雖指摘證人即告訴人、證
06 人陳○璇、陳○文對於其係手持鑰匙或鑰匙盒而為本案犯行
07 等節之證述不一，惟查，上開證人均未曾證稱被告係手持鑰
08 匙盒攻擊告訴人，亦無被告尚毆打告訴人全身之證述，被告
09 此部分所辯，實屬無據。起訴書雖載被告持「鑰匙盒」毆打
10 告訴人，惟業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為「鑰
11 匙」，且本院認定之事實與公訴意旨所載犯罪事實之基本社
12 會事實相同，自得併予審酌。而鑰匙之體積甚小，如握於手
13 中揮擊，外觀實與徒手揮拳之行為無異，是證人陳○文未注
14 意及此，難謂與常情相違，益徵其係就所見聞之情節據實陳
15 述，而非勾串他人以誣攀被告；至告訴人歷次對於被告攻擊
16 其頭部時有無持武器之指訴，與其對訊問者問題之瞭解程度
17 及告訴人回答問題之精確程度有關，其等對於基本事實之陳
18 述並無實質歧異，自均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且無礙被告
19 本案犯行之認定。

- 20 2. 至被告雖辯稱係告訴人持鑰匙盒攻擊伊，伊未碰到告訴人等
21 語置辯，並請求傳訊伊母親高汪○鳳到庭接受交互詰問，惟
22 查高汪○鳳為16年生，於本院審理時已高齡96歲，對於被告
23 之詰問，尚能應答如流，然對於檢察官於反詰問時之提問，
24 如是否記得本案案發當日經過等情，則表示聽不懂問題等語
25 （見本院訴字卷第196頁）。且證人高汪○鳳於111年11月25
26 日偵查及同年12月13日另案準備程序作證時，均係由被告在
27 場陪同，證人高汪○鳳亦證稱：被告每天都來看她，告訴人
28 有時會來，但告訴人住比較遠，比較不常回來等語（見本院
29 訴字卷第66、198頁）。參以證人即告訴人、證人陳○璇均
30 證稱：案發當日陳○璇原打算報警，遭高汪○鳳阻止始未立
31 即報警等語（見偵卷第7頁，桃院家護卷第6頁反面），是證

01 人高汪○鳳之證述是否係基於記憶所述，要非無疑，且容有
02 偏頗迴護被告之虞，尚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03 (六)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洵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04 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論罪

07 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規定已於112年12月6日
08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8日生效，其中第3條第3款、第4款原
09 規定「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
10 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分別修正為同法第
11 3條第3款至第7款「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四、現為或
12 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
13 親之配偶。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七、現
14 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即就直系姻親及
15 旁系姻親限制為四親等以內方屬該法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
16 是前開修正均與本案被告所涉犯行無關，對其並不生有利、
17 不利之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
18 則，逕行適用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論處。次按家庭成
19 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
20 法侵害之行為，即屬家庭暴力；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
21 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22 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
23 為告訴人之胞妹，被告與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24 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故意對告訴人為傷害行
25 為，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屬家庭暴
26 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
27 罰則規定，自應依刑法所該當之罪名論處。是核被告所為，
28 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9 (二)量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衝突
31 後，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竟率爾以前述方式對告訴人為傷

01 害之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殊不足取。又考量
02 被告犯後否認犯行，難認有悔意之犯後態度；復審酌被告無
03 前科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
04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209至210
05 頁），兼衡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勢情況、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依
09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13 法官 梁世樺
14 法官 鄧煜祥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蘇秀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